

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海关）-（全自动核酸分析仪）-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2024-ZS3344-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海关）-（全自动核酸分析仪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

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招标文件第五章“二、技术和服务要求”部分条款修改为如下内容：

序号4更改为“▲4. 进样形式：采用氮气加压（外接大容量氮气瓶），或采用空气压缩机，保证长时间连续上机，需提供封面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确认书，或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(并提供网址)，或视频展示进行佐证”。

序号6更改为“★6. 运行时间：完成96个样本分析时间≤30分钟；需提供封面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确认书，或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(并提供网址)，或视频展示进行佐证”。

序号7更改为“★7. 通量：满足高通量检测需求，≥4个通道同时运行，一次可分析≥96个样本（需提供进样针图片证明）”。

配置清单（标配、附加配件）更改为

1. 主机一台；
2. 工作站一台（预装控制与数据分析软件）；
3. 高分辨DNA片段分析卡夹一套；
4. 配套标准分子量一套。

（二）本项目技术评分更为

1	16	带“▲”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（共4条）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6分，正偏离不加分，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。 （需提供封面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确认书，或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(并提供网址)，或视频展示进行佐证，否则不得分）
2	30	相关技术参数中除带“▲”符号外一般技术参数（共15条）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0分，正偏离不加分，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。
3	3	所有投标产品交付期满足招标要求（45天）的基础上每提前2天交付加0.5分，满分3分。提供承诺或响应。
4	3	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：①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；②在①的基础上，有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、

		售后响应时间，且对质保外的服务提供完整的服务计划及响应的得 3 分；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。
5	3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货物配送、交货安排、验收管理等总体情况进行评分： 货物配送、交货安排、验收管理详尽可行的得 3 分； 货物配送、交货安排、验收管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； 货物配送、交货安排、验收管理较为简单的得 1 分； 货物配送、交货安排、验收管理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。

(三)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期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更正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-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(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)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金鼎路 31 号

联系方式：0592-567833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92-2202255、2207755(总机) 传真：0592-2212277、223115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洪启明

电 话： 0592-2297865